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卧龙寺派出所修 缮工程（暖气改造）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 方： 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接方(乙方): 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卧龙寺派出所修缮工程（暖气改造）
- 2、工程地址: 金台区陈仓大道 29 号
- 3、施工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清单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5、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为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 6、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40 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

(金额小写): 197867.72 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须经双方共同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 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及计量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30%（即人民币59360.31元）预付款，工程完成一半，再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79147.10元），剩余30%工程款（即人民币59360.31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由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乘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

3、因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工期顺延。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 （2）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 （3）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

（4）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5）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若出现不安全的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3）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工程施工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要节点变动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6）已竣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安装水电表，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负担。

3、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并做好工程量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4、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乙方应派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监督施工。

5、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把质量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乙方未主动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导致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积极赔偿措施并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偿。

2.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共认为需要的设备险，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不得在其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条款和要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合同价款中。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5.12.19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王小敏 18729017927

开户行：陕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3080301201000014831

地址：

签约日期：